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2021年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城乡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日常管理工作，汇总全市核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分析、上报。

（二）负责全市城乡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核对流程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草拟工作。

（三）负责指导全市城乡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的建设、信息复核审核;组织开展全市城乡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理论研究、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

（四）协调、指导县(区)城乡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完成市本级承担的核对业务工作。

（五）加强城乡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政策宣传，并做好核对相关信息保密和信访接待工作。

（六）协助做好全市社会组织管理、培育发展工作。

（七）协助承办柳州市社会组织党委具体事务。

（八）协助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发展。

（九）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2021年单位决算报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1年度总收入240.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7.15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7.74万元，下降3.12%。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7.14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7.53万元，增长7.98%，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招录人员一名，工资基数和社保基数调整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4.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5.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6.其他收入0.01万元，为部门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12万元，下降99.53%，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利息等其他收入减少。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8.上年结转和结余3.09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3.15万元，增长下降88.22%，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支付2019年人员经费结余。

（二）本单位2021年度总支出240.2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9.76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7.74万元，下降3.1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5.3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运行费用、人员工资、养老支出、职业年金支出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45万元，下降0.67%，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支出2019年度人员经费结余。

2. 卫生健康支出（类）7.8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40万元，下降15.07%，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6.5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72万元，增长11.58%，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

4.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5.年末结转和结余0.47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

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6.62万元，下降93.37%，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结余自治区项目资金。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9.76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99万元，增长0.41%。其中：基本支出211.44万元，项目支出28.33万元。

本单位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5.12万元，支出决算为23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4.77万元，支出决算为18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0%。主要用于新录用人员工资及工资基数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37万元，支出决算为1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7%。主要原因为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18万元，支出决算为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7%。主要原因为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长。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03万元，支出决算为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8%。主要原因为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78万元，支出决算为1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5%。主要原因为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1.44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9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9%。主要差异原因为新录用人员工资、工资基数调整及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数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70%。主要差异原因为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未支出完毕。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2021年，柳州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与上年持平。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 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7.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市核对中心2021年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9.8%，结余部分0.47万元为应付聘用人员医疗保险，预计于2022年第一季度支付，总体评价优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柳州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柳州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柳州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